

证券代码：920174

证券简称：五新隧装

公告编号：2026-078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五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以下简称“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浏阳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长浏）应急告〔2026〕工贸科4号〕，对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2025年4月11日发生的一起一般物体打击安全生产事故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1日，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抛丸车间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90万元。

2026年5月20日，公司收到浏阳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长浏）应急告〔2026〕工贸科4号〕，对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给予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完成对五新科技母公司怀化市兴中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该事故发生于收购完成前。

本次事故未造成五新科技长沙分公司生产停产，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秩序未受影响。

本次处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全力配合做好后续工作；同时，公司将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工作，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一步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督促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该事件若后续还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长浏）应急告〔2026〕工贸科4号〕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